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	指	百分比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瑞琪」	指	安徽瑞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常州新泉」 指 常州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新泉志和」 指 常州新泉志和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述的「中國」及「中國內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5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唐先生及新泉投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採納歐元為其官方貨幣時的法定貨幣。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 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

---

## 釋 義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唐先生」	指	唐志華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 釋 義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該等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新泉」	指	新泉（上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

### [編纂]

「蕪湖新泉」	指	蕪湖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Xinquan Mexico」	指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de R.L.de C.V.，一家於2021年1月7日根據墨西哥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Xinquan Slovakia」	指	Xinquan Slovakia Automotive Trim s.r.o.，一間根據斯洛伐克法律於2023年11月4日成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